

吳鳳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夜間班 ☐ 進修部假日班		學制	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四技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身份 證字號		手機		家長姓名	
		聯絡電話			
住址					
一、遭遇急難原因(學生自述)：時間、地點、事實經過說明					
二、檢附文件(請依序排列) 請在 ☐ 內打 V： (一) ☐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死亡：附除戶後戶籍謄本)。 (二) ☐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需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)及私章。 (三) ☐ 低收入戶證明(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)。 ※其他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： (四) ☐ 診斷證明書正本。 (五) ☐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 (六) ☐ 導師訪談紀錄表。 (七) ☐ 其他：_____				導師意見	
				(簽章)	
				系主任意見	
				(簽章)	
以下由生輔組承辦人員填寫					
三、急難慰助金申請條件與發給標準如下： (一) ☐ 學生意外傷害住院或重大傷病住院 3 天(含)以上者；補助 2,000 元。 (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,000 元)。 (二) ☐ 學生意外傷害住院或重大傷病住院 7 天(含)以上者；補助 6,000 元。 (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,000 元)。 (三) ☐ 學生罹患重大傷病者，一般 5,000 元。 (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,000 元)。 (四) ☐ 學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發 10,000 元。 (五) ☐ 學生父母一方死亡者，核發 7,000 元。 (六) ☐ 學生父母同時死亡者，核發 10,000 元。 (七) ☐ 財產嚴重損失者，核發 5,000 元。 (八) ☐ 學生因家庭經濟突遭變故，經訪查確實發生困難者 6,000 元。 (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、導師訪視紀錄)					
生輔組承辦人員		生輔組長		學務長	
		會計室			
備註	1. 學生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(逾時不予受理)內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(或由導師協助申請)。 2.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在學校期間申請助學金，同一變故以一次為限。 3. 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提出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收即完成申請手續。				